

海丰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需求书



海丰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需求书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投标人无需此项提供）。

二、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
海丰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底	人民币 20 万元

备注：供应商应对所有的项目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部

分内容进行响应。

三、报价要求

报价中必须包含前期调研及规划编制、专家评审费用等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2. 中标供应商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的成果，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85%。

五、验收标准

1. 完成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全部项目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2. 研究开发成果文档以装订成册的方式交付，数量以满足项目验收评审及存档要求为准。

六、项目要求

1. 项目背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明确“到 2027 年美丽中国建设成效显著、到 2035 年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指出“十五五”要巩固拓展、实现生态环境全面改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聚焦建设美丽中国，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优

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十五五”时期是深入落实美丽中国建设重大战略部署，实现美丽中国建设目标承上启下的关键攻坚期。“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是美丽中国路线图落地实施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是全面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各项任务的具体谋划。

国家和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研究和相关配套支撑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展开，生态环境部正开展“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工作，并已制定《生态环境规划编制技术导则总纲》，为“十五五”规划编制提供技术指导。广东省人民政府已部署开展全省“十五五”规划编制有关工作，要求牢牢把握现代化建设的目标要求，统筹谋划、系统推进各领域“十五五”时期相关规划编制工作。

为深入贯彻美丽中国建设重大战略部署，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十五五”规划编制的工作要求，亟需采用先进的理念、方法和技术开展海丰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编制，做好全县未来五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谋划布局。在深刻总结“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的基础上，全局性分析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机遇与挑战，谋划好未来五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战略目标和任务安排，为打造海丰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做好绿美文章。

2. 项目内容

围绕“奋力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作出示范”的总目标，开展海丰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在深刻总结“十四五”深入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基础上，全局性分析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科学合理设置“十五五”规划目标指标，并充分衔接省、市各类规划，制定未来五年生态环境全要素管理的总体思路和重点任务。在规划印发实施后，做好规划中期评估。

（1）“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评估

全面检视和评估“十四五”规划落实情况，综合内外部环境变化和发展形势变化对规划实施的影响，深刻剖析工作经验与存在问题，系统分析当前海丰县生态环境保护的难点和“卡脖子”问题，为下一步工作提供基础支撑。

（2）“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形势研判

综合分析内外部环境变化和国家、省、市重大战略要求，系统分析海丰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资源能源利用、污染排放和环境质量水平的优势与不足，科学研判“十五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3）“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与战略思路研究

在系统衔接国家、省、市规划目标指标的基础上，统筹考虑发展改革、农业农村、工业、林业、水利等相关部门“十五五”相关指标设置，科学合理提出“十五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科学设计能够客观反映生态环境保护情况、有效促进美丽海丰建设目标实现的规划指标体系和战略思路。

（4）“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研究

从美丽海丰建设、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全面改善生态环

境质量、生态系统功能修复维护、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提升治理能力等方面，提出海丰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主要任务措施。

（5）重点工程谋划

根据海丰县“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充分衔接省、市、县各类规划和全县各镇村生态环境保护诉求，合理制定“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清单。

3. 预期成果

（1）汕尾市海丰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报告；

（2）汕尾市海丰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文本。

4. 进度安排

2026年3月底前，明确规划任务设置与工作安排，系统收集数据资料。

2026年4月底前，开展实地调研，深入开展座谈研讨，系统对接相关部门，充分听取规划编制工作的意见建议，逐步编制形成《汕尾市海丰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报告》初稿。

2026年5月底前，编制形成《汕尾市海丰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文本（以下简称《规划》）初稿，充分做好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以及市、县“十五五”规划纲要的衔接。完善《汕尾市海丰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报告》。

2026年6月底前，《规划》书面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召

开《规划》专家评审会，广泛征求公众意见，修改完善形成《规划》报批稿，按程序报批实施。

七、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权重值 100%	评分因素	评审子项	满分值
技术部分	40%	1 项目的认识理解程度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程度（包括本项目相关政策、工作目的、目标及工作内容的理解认识是否深刻、准确，切合地方实际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工作目的、工作内容理解和认识分析完整到位、理解深入全面，得 10 分； 2. 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工作目的、工作内容理解和认识分析较全面，得 7 分； 3. 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工作目的、工作内容理解和认识分析基本到位，得 4 分； 4. 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工作目的、工作内容理解和认识分析不到位或完全缺失，得 1 分； 5. 无提供不得分。	10
		2 技术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包括项目拟采取的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工作内容、实施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投标人对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清晰，对工	10

评审内容	权重值 100%	评分因素	评审子项	满分值
			作内容的响应全面准确合理，实施方案完整详尽、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 投标人对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明确，对作内容的响应完整，实施方案较为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 7 分； 3. 投标人对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较清晰，响应基本准确合理，实施方案不够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4. 投标人对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模糊，对作内容的响应不全面，实施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5. 无提供不得分。	
		3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根据各投标人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制定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投标人对重难点分析得当透彻、应对措施非常具体的，得 10 分； 2. 投标人对重难点分析较为清晰、应对措施比较具体的，得 7 分； 3. 投标人对重难点分析基本合理、应对措施基本响应的，得 4 分； 4. 投标人对重难点分析不得当、应对措施存在缺漏的，得 1 分；	10

评审内容	权重值 100%	评分因素	评审子项	满分值
			5. 无提供不得分。	
		4 项目进度及质量保障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清楚、详细，考虑周全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较清楚、详细，考虑周全完整、相对切实可行的，得 7 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清楚、但不详细，考虑不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不清楚，考虑不完整、可行性低的，得 1 分； 5. 无提供不得分。	10
商务部分	50%	1 综合实力	1. 投标人具有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咨询资信甲级证书的，得 2 分；乙级证书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小项最	5

评审内容	权重值 100%	评分因素	评审子项	满分值
			高得 3 分。 （须提供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获奖情况	投标人获得市（厅/含副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获一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须提供相关奖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获奖项目或业务需涉及生态环境领域，否则不得分。）	5
		3 同类项目经验	2019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市级（含副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美丽建设等规划编制或技术研究，且得到政府部门印发的，每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0 分。 （须提供印发文件以及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0
		4 项目负责人	拟任项目负责人（1 人）情况评价： 1、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相关专业正高（教授）职称的，得 6 分；副高职称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获得过省（部）级或以上奖项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扫描件、相关	10

评审内容	权重值 100%	评分因素	评审子项	满分值
			奖项证书或发文通告复印件，以及提供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有效凭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5 项目组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项目服务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情况评价：团队成员中具有生态环境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在此基础上： 1. 每增加 1 名生态环境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人员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2. 每增加 1 名生态环境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人员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以上人员不包括外聘、兼职人员，须提供项目组成员职称证书扫描件，以及提供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有效凭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0
价格部分	10%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0